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文件

厦湖财〔2026〕4号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在政府网站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其他各类政务信息 7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湖里区财政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 件，均依规按信息公开的要求答复申请人。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持续做好信息发布全过程管理，规范政务公开发布流程，编制全局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公开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逐级审核和涉密审查管理规定；加强信息栏目动态更新维护，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四）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网站设立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资金、政府债务、直达资金、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以及其他信息等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与维护工作由湖里区财政局综合科专人负责，确保各类财政信息能及时、准确公开。

（五）监督保障

湖里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5 年度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栏目因涉及政策调整,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质量还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清单化、责任具体化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二是将政务公开纳入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加强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无收取信息费处理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综合科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邮编:361009,电话:0592-5722298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8 日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